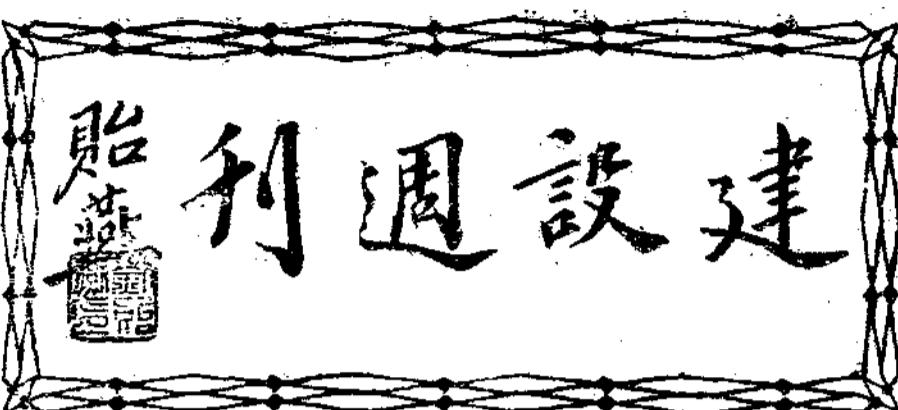


SEP. 5, 1933

中華郵政

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二年八月廿八日 星期一



期十六 第

安徽省建設廳編輯處書祕行編股行

▶ 印刷所 設建政安 ◀

余致力國民革命見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權及聯合世界，到此目的必經深知欲達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現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共同努力，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大會宣言，主張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 專載

### 安徽省振災及興農村計劃綱要

曉省當江淮要區，爲京畿近衛，治亂安危，動關大局，近年以還，災患頻仍，瘡痍滿目，救濟已感困難。本年始以山洪暴發，繼以江水猛漲，雖防救早施，而潰決間有難免；同時蝗患達二十餘縣；最近則告旱者更紛至沓來；至皖西各縣，久滯匪區，甫經收復，蘆舍燬而

含山縣水利工程委員會第二期工程報告  
本屆規章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記錄  
公報二則

建設消息十一則

計劃書

▲本期要目▼

無從，是則興辦水利，曷容再緩。至言皖省農村，其困苦不堪言狀，農業之衰落，達於極端，稻麥棉茶蠶絲等農產品，向為全省生產大宗，亦即為全省富力所在，近年以種籽退化，種植失宜，運輸不便，致品質日劣，產量日減，價格亦因以日落，經濟損失，為數極大，其他如金融之枯竭，農產品之滯銷，牧畜之不蕃，森林之無力營造，病蟲害之滋生，手工業之不振，與夫消費之備受剝削，均為普遍之現象，胥應權衡其輕重緩急，訂定協助與實施之方案，切實進行，有以振其衰而起其弱，必農村有安定之日，農民乃得以盡力於畎畝，一切生產事業，始可從事倡導，農村經濟，亦可由恢復而進圖發展，是則復興農村，在皖省實大有可為，而長治久安之道，捨此亦無他法。顧茲事體大，非一省之力所能勝任，茲聞中央有借助國際資本，開發國內實業，向美國成立麥棉借款之

舉，擬請准予撥借一千萬元，為皖省振災及興辦水利復興農村等項經費，爰分別擬訂計劃綱要，及付息還本辦法，以待核定奉行，所有詳細計劃及精確預算，則俟實行時，再行一一擬訂呈核焉。

## 一、振災計劃及經費

### 1. 虫災

本省近年以來，蝗患迭見，十七年發現於定遠一帶，十八年蝗區達三十一縣，其損失統計，超過四百萬元，十九二十年，為患較輕，二十一年有鳳陽五河等十七縣，發生蝗害，秋蝗特盛。本年四月以後，來安，全椒，滁縣，天長，泗縣，舒城，合肥，廬江，當塗，懷寧，盱眙，定遠，和縣，繁昌，懷遠，蒙城，靈璧，鳳台，宿縣，鳳陽，五河各縣，相繼呈報發現蝗蝻，或飛蝗過境，經民建兩廳會同派員前往協辦防治，並分別電令各縣，籌款依法捕滅，嚴切肅清具報；雖先後呈報

### 2. 水災

本年雖賴預有綱繆及防汎得力，但慘受水災之處，仍復不少，其故一由於五月間之山洪暴發，二由於六月間之江湖猛漲，及倒灌內河，就現在所知之災民數，已達十餘萬人，皆屬蕩析離居，嗷嗷待濟，茲列被災原因及地點人數於左：

縣名	受災地	名約計災民總數
懷寧	黃家圩 李渡墩圩 草家新圩	二萬一千三百餘人
南	坑圩 官橋坂十二圩 曹莊圩	
祁居圩	韓圩 丁家坂圩	

肅清者，有來安等七縣，但以省府及各縣均無治蝗專款，大都臨時籌措，或開支地方建設費，或動支積餘賑款，或募集紳富捐款，往往因款絀而辦理困難，未能為根本救治之計，其他如淮河流域及長江南岸一帶之螟虫，各處森林之松毛虫，均屬為害極重，亟應設置專員，研究防治方法，並購備藥品，廣置工具，派往各縣會同縣政府，為大規模之臨時防治，庶虫患有所消清之日，至受災較重之農田，其業主確為自耕農者，並應酌予撫恤，約計此項經費需款十萬元。

望江	銅陵	蕪湖	繁昌	貴池	潛山	桐城
	芮興 菜棟				李家灣 洋蕩湖 大同圩	上雲天 新安渡 枝子河
					七星 益康成 同慶 民豐和 張家壩 樂永康 歐家全 流淳利 豐盈 和晉裕 永成 爲裕	下雲天 瓦莊坂 西流場 倒流河 三安鋪 石流 資福寺 百蘆 陶沖
					老金家 永興 趙家裕 三 永慶 裕豐 義成 阜康 阜倉	定圩 小成圩 楓林圩
					三千六百餘人	下大成圩 上大成圩 永賴圩 天 四萬六千九百餘人
			大成 蘇村 天保 永固		三千六百餘人	
		上合勝 新塘 五丈		九千八百九十二人		
				四千七百餘人		
				二千三百餘人		
				五千一百餘人		

共計約在十三萬三千三百九十二人以上

右列尚係查知之約數，現正由各縣遵照民  
建兩廳會頒之調查表式，分投詳查，恐尚  
不止此數，為急切拯救計，此項經費，應  
採用以工代賑辦法，責成各縣政府，督率

3。匪災 該西與豫鄂接壤之處，近年淪為匪  
堤工委員會，招集災民修築必要之河堤，  
按工給價，俾重要河堤，悉可修復，被災  
農民，亦得藉資救濟，約計需款二十萬元。

區，居民流亡載道，百業俱廢，鄰近各縣  
，並受影響；農村經濟，損失綦重。茲就  
皖西被災較重之各縣，編列被災實況一覽  
表如左：

### 皖西各縣被災實況一覽表

縣別	災民戶口多寡及災況	災區面積備考
立煌	被殺被焚被綁極貧災戶大小七萬四千餘口農村被佔阡陌被毀財物被掠工商歇業次貧災戶六萬二千餘口匪佔四年繼受旱災	東西北三方災區佔全縣十分之九
六安	被殺被焚被綁極貧災戶大小六萬七千餘口農村被佔阡陌被毀財物被掠工商歇業次貧災戶六萬四千餘口匪佔二年繼受旱災	東南北三方災區佔全縣十分之七
霍山	被殺被焚被綁極貧災戶大小六萬四千餘口農村被佔阡陌被毀財物被掠工商歇業次貧災戶五萬八千餘口匪佔四年繼受旱災	東南西北四方災區佔全縣十分之九城陷兩全
霍邱	被殺被焚被綁極貧災戶大小七萬六千餘口農村被佔阡陌被毀財物被掠工商歇業次貧災戶六萬二千餘口匪佔三年繼受旱災	東南西北四方災區佔全縣十分之九城陷一全
壽縣	極貧災戶一萬七千餘口次貧災戶二萬六千餘口西南赤匪東北股匪擾亂二年	正陽迎河集下塘集等地災區佔全縣十分之三

# 議會

## ■安徽建設廳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

主席報告最近省府常會會議決關於建設各案，

表列各縣，大都廬舍毀壞，田地荒蕪，耕牛種子農具均蕩然無存，農民無處安居，農作無從致力，若不設法救濟，災民散在四方，勢必流為盜匪，釀成大亂之源，應就地舉辦工賑，指定復興農村急要工程，責成各縣政府，招集災民工作，按工給價；一面按縣分設農民借貸所，（總部設有農民金融救濟處者，不再設立，）以期活動金融，俾農民得借貸資本，恢復生產，其需經費二十萬元。

「未完」

（乙）審查第三十四次廳務會議議事錄，通過。

（丙）報告事項：

出席者	陳 言	袁 粉	江世輝	方君強
地點	本廳會議室			
時間	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合肥	極貧災戶二萬一千餘口次貧災戶三萬四千餘口西北股匪西南赤匪擾亂數年	受災佔全縣十分之三	全
舒城	極貧災戶一萬一千餘口次貧災戶一萬三千餘口股匪赤匪擾亂數年	南方曉天等地受災佔全縣十分之二	全
合計	災民六十四萬九千餘口	南方曉天等地受災佔全縣十分之二	上

各主管科報告工作，各主管機關報告工作。

（丁）討論事項：

（一）科提議：請責成各縣建設科長，專員，於一個月內製送水道圩堤圖表案，

（二）審查第三十四次廳務會議議事錄，照辦。

## ■安徽建設廳規章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吳甲二

主席陳言  
紀錄吳甲二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通過。

(二) 主席報告：本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修正之公路局管理商辦汽車公司養路規則，業經簽奉。

廳長核准試行，並經送交主管科照辦。

(三) 主席報告：本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臨時動議，請加派委員案，業經簽奉。廳長核准加派江科長世輝，袁科長粉為本會委員。

乙，審查事項：

(一) 安徽各縣無線電收音員辦事處經費暫

行支付規則，

議決：交江委員簽註。

(二) 安徽省建設廳考核各縣縣長辦理度量

衡劃一獎懲辦法，

議決：請吳科長簽註。

散會。

## 公牘

### ■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

訓令字第三二五號

（令各縣政府（不另

續發）

為令速事：案奉

安徽省政府秘字第四四三九號訓令開：「案

實業部工字第七四一四號咨開：「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審查本年二月間，曾由本局擬具關於新制度量衡之宣傳材料三則，呈送鈞部核轉中央宣傳部，及各主管機關，通知

送請轉飭所屬各機關，於所出公報或其他刊物上，按期登載在案。茲據聲稱前送標準制與市用制折合表內容積重量兩欄，繕寫有誤，業經另繕，並加送市用制與標準制折合表前來，相應分別抄印，送請查照；轉飭照登，以廣宣傳，」等由；並折合表二份到府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表二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工商團體遵照，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工商團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折合表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廳長劉貽燕

## 中國度量衡市用制與標準制折合表

類別	長	度	地	積	容	量	重	量
市用制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毫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厘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分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寸	尺	丈	引	里	毫	厘	分	毫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升	斗
毫	厘	分	寸	尺	丈	市	石	絲毫厘
厘	毫	分	寸	尺	丈	市	錢	毫
分	毫	厘	寸	尺	丈	市	兩	克
毫	厘	分	寸	尺	丈	市	斤	克
厘	毫	分	寸	尺	丈	市	兩	克
分	毫	厘	寸	尺	丈	市	克	克
毫	厘	分	寸	尺	丈	市	克	克

**校正中國度量衡標準與市用制折合表**

類別		長		度		地		積		容		量		重		量					
標準制	公厘	公分	公寸	公尺	公丈	公里	公頃	公公	公公	公斗	公石	公秉	公絲	公毫	公分	公錢	公兩	公斤	公衡	公担	公鍊
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標準制	公厘	公分	公寸	公尺	公丈	公里	公頃	公公	公公	公斗	公石	公秉	公絲	公毫	公分	公錢	公兩	公斤	公衡	公担	公鍊
市用制	市毫厘	市分寸	市寸	市引	市里	市尺	市斗	市升	市斗	市石	市絲	市秉	市錢	市毫	市分	市錢	市兩	市斤	市衡	市担	市鍊

# 建設消息

一週來省府會議通過

## 關於本廳之議案

△立煌縣恢復鐵廠案統籌辦理

八月十五日省府第二零二次

談話會，據本廳提議：遵照本省已成公局招商行車規則，與蕪宣廣商辦汽車公司訂立合同，准該公司在宣長路宣廣段，行使營業汽車，附送合同草案，請公決案，議決：通過。

又十八日省府第二〇三次談話會，通過本廳兩提案如下：（一）據建設廳呈：爲遵令呈復議立煌縣恢復鐵廠一案，乞鑒核示遵案，議決：彙入皖西匪區善後案內統籌辦理。

（二）據建設廳呈：據省立第三林區造林場，呈送捕除松毛蟲支付概算書，經核屬實

，擬由前林務局經費節除項下開支造報，祈

鑒核備案示遵案，議決：准予備案，

## 呈送賑災治水及

### 復興農村計劃綱要

本廳前因賑災治水及復興農村等項事業，急待審款辦理，曾分呈內實財三部府暨省政府，懇予轉呈行政院暨蔣總司令，請於中央

棉麥借款內撥助一千萬元。嗣復遵照省府指令，擬具該項計劃綱要，及分期還借款辦法，提經省府第三五零次常會議決照辦。茲已將此項計劃綱要印訂完成，并各檢具六份，分呈內實財三部暨省府，請予核轉。

## 電令沿江各縣嚴防秋汛

本廳以近月以來，雨量雖較稀少，爲未雨綢繆計，迭飭沿江各縣，嚴防秋汛，不可稍懈，並禁挖涵引水。乃近日大雨傾盆，恐有冲損堤土之處，水勢再漲，亦在意中。昨特分電沿江懷甯，東流，桐城，無爲，和縣，宿松，望江，蕪湖，繁昌，銅陵，貴池，當塗等十二縣縣長，速轉各該防汛段工程司暨委員等，趕督所屬周密梭巡，晝夜修守，毋誤干咎，此外內河堤防，併應由各該縣長飭屬慎防。

## 派員視察黃河水患情形

△電令亳太阜潁等縣加強預防

省府近淮江蘇顧主席電，轉河南劉主席真電略開：「黃河暴漲一丈四尺，河堤漫水，流達蘭封城下，恐走入黃河故道，害及下游，希設法預防」等因；當以黃再南遷，最足爲導淮障礙，淮系各縣，前有光緒十三年

鄭州决口貽害之事，尤當引爲深憂，目前唯一辦法，自應仍由豫省設法堵禦，以期扼要，已由省府分別電請行政院迅簡大員赴豫督堵，暨河南劉主席，迅督河務局星夜堵禦，以免害及下游；一面電請導淮委員會核復辦法，並電復江蘇顧主席，及分電皖省黃害有關之毫縣，太和，阜陽，潁上，湯陽，蒙城，懷遠，宿縣，五河，鳳陽，鳳台等縣縣長，立督所屬，加緊預防，或修河堤，或用他法，務須因地制宜，議定即辦，以免疏虞各在案。惟本廳以各該縣辦理之情形，及黃河漫堤之水，現在有無流到？暨各該縣應防黃患之緩急，非派員實地視察，不足以明異相，特令委本廳視察員陳必脫，前往上列各縣，切實視察，隨時具報，並呈報省府審核。

## 防止長江水災根本辦法

△本廳分別呈請省府核示

本廳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以據內政部呈。擬防止長江水災根本辦法，通飭遵照第五三項辦法各一件。昨已呈復省府，分別請予核示。計：（一）應辦理治本工程一項內開：「治本工程不容再緩，而需先有實測之

地形全圖，與悠久之水文紀載，方足以資依據，主張及早成立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以便着手治本計劃」等因；此不但中央統籌治江方面所應先急之務，即本省籌治各河，亦應有地形詳圖及水文紀載，以資計劃，本廳單經籌計及此，迄以省庫艱窘，每歲無列支額算之餘地，坐致心餘力絀，言急治本，每切旁皇，擬請統籌指示。（四）厲行廢田還湖會議議決案辦法一項內開：「前經議決執行辦法五項，呈經行政院核准通飭遵行，乃各省每多陽奉陰違，對於湖田灘地，仍舊處理，貪目前之小利，遺來日之大害，應請重申前令，督飭實行」等因；查本省前奉院令，即經申敍理由：「請向中央主管水利機關，派員會同測勘，以便依照辦法，酌定留放，用昭慎重，而免人民無謂之抗爭，現仍聽候辦理，至顯礙水流，與夫發生糾紛之湖田灘地，尤不能不慎重處理，以免因小失大，擬請行知主管墾務機關。（五）責成沿江各地方政府負擔修之責一項，查本省關於險堤搶修事宜，早在切實辦理之中，此次沿江有防汛段之設置，省縣政府均未敢稍卸責任，本廳現正擬訂推進各縣水利事業之改良辦法，擬候防汛期過，呈請核定施行。

## □ 加聘欽差路募債委員

本廳加聘欽差路旅浙募債委員消息，曾誌本刊前期，茲據蕪屯路督修專員金獻澍摺呈，為陳報代填奉發預印空白之該路公債勸募委員聘函，為沈子陶、吳興周、夏念茲、曹正齋、劉繁垣等五人，經核尚無不合，昨日指令准予存查。

## □ 嚴令趕修欽差蕪屯等路

欽差蕪屯欽淳等路，迭奉蔣總司令電令

限期速成，並飭將欽淳路與浙江省合力興修，業經轉饬公路局遵辦。茲准浙江建處徽電，以杭徽路昱霞段十月底完成，屯建壽路淳安建德段十月底亦可完成，淳安威坪段及蘭谿壽昌段，定本年年底完成等因；本省杭徽路欽霞段，據報十月底可完工，蕪屯路正在加緊趕修，欽淳路昱段，前據報稱，已組織測量隊，並委丁貢南兼任隊長，現在已否開始測量？何時興工？能否與浙省同時報竣？特代電公路局，負責嚴督趕測，一面籌備施工，積極進行，毋得延誤。

## □ 派員會同監督抽收茱籽捐

省府據財政廳呈：據委員呈復：調查蕪

湖抽收茱籽出口公益捐，轉祈核示等情；經提省府第一九九次談話會議決：准予照辦，其收數以十分之六，作蕪埠修路之用，以十分之四，補助本省救濟農村事業，由民建兩廳派員會同第二區王專員監督辦理，特令飭民建兩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茲

本廳特會同民廳，派蕪湖公安局長梅永貴，蕪湖工務局長婁道信，會同第二區王專員監督辦理，按照規定成數，分配待用，隨時具報查核，以重捐款，並函達第二區王專員，一面會呈省府審核查考。

## □ 整理農林機關視察報告書

本廳前月會派員分五組視察省立各農林機關，及各種農林事業，現已視察完畢，所有報告書，均經陸續呈送前來，刻正分別整理審查，以資考核。

## □ 統一建設機關會計制度

本廳為統一本省建設機關會計起見，現已通令召集全省各建設機關會計人員來廳會議，會商辦法，實行統一各該機關會計制度。

二十一 年度

各縣建設經費歲入一覽

(續)

本廳對於二十一年度各縣建設經費歲入，業經迭令查報，切實統計，茲錄原表如下：

濟	山	築	路	附	加	四千元
江	築	路	附	加	三千五百元	四千元
江	築	路	附	加	三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江	築	路	附	加	二千八百八十四元	二千八百八十四元
江	築	路	附	加	二千八百零二元	二千八百零二元
江	築	路	附	加	二千七百四十餘元	二千七百四十餘元
昌	築	路	附	加	二千七百二十元	二千七百二十元
國	築	路	附	加	二千六百九十二元	二千六百九十二元
邱	築	路	附	加	二千五百六十元	二千五百六十元
陵	築	路	附	加	二千四百四十五元	二千四百四十五元
上	築	路	附	加	二千三百一十五元	二千三百一十五元
城	築	路	附	加	一千零五十八元	一千二百四十四元
公	財政局	補助			十五元	二千一百元
遠	築	路	附	加	二千一百元	二千元
德	築	路	附	加	二千一百元	二千元

# 建設林

含山縣水利工程委員會第二期（自  
九月底止）五個月防災實施計劃書

立嘉鳳霍績過五縣	石舍東流築路附加	二千元
煌山山縣築路附加	山築路附加	一千七百八十元
門築路附加	棟築路附加	一千七百八十元
平築路附加	德森林附加	一千八百八十八元
縣築路附加	財政局補助費	一千元
溪渠築路附加		
陽河築路附加		
一千二百元		
一千一百四十元		
一千零八十三元		
一千元		
未報		
未報		
未報		
——完了——		

甲，趕補完成未竣之堤壩  
全縣堤壩涵閘，在第一期預備防  
災時間，即分飭各區水利工程

分會，督率各圩堤工委員會於奉  
限六個月內，依照翻印廳頒水利  
章則一體興修。惟動工原有先後，  
完竣自有遲速，至各圩堤工完竣

如何？一院各區水利分會具報前來，一面派員前往驗收，並視工程如何？再行列表彙報。現奉限屆滿，各區圩堤，凡有動工興修未竣之堤壩涵閘，分飭星夜趕修，完竣工程，仍應修築堅固，不得稍涉敷衍，貽誤將來。除令飭各區水利工程分會，轉令各區委員會，暨各圩本年值年圩董，火速遵辦外，並由會選派委員，分赴各區視察具報。

### 乙、趕補完成未竣之溝塘

丙、督飭各圩隨時巡視修補

全縣水利工程，關鍵最要者為堤防，各區堤防工程，自奉限以來，一致努力興修，其已竣未竣情形，須俟各區水利分會具報前來。現二三兩區業經具報前來他各區尚未具報，至各圩堤防工程優劣，以及興修情形，容俟勘驗列表彙報。但各圩堤防新修未久，瞬交夏令，大雨時行，繼之伏汛，應由各圩本年值年圩董長，督率各村村長，於奉限六個月間，遵飭分飭各區水利工程分會，督率各村村長，於奉限六個月內，依照翻印廳頒水利章則，一體修治。惟動工固有先後，完竣即有遲速，至各村溝塘工程完竣如何？一俟各區水利分會具報前來，一面派員前往驗收，並視工程如何？再行列表彙報。現奉限屆滿，各區溝塘，凡有動工修治未竣之溝塘，分飭星夜趕修完竣，對於工程，仍應修治堅固，

不得稍涉敷衍，貽誤將來，除分飭各區水利工程分會，轉令各村長火速遵辦外，並由會選派委員，分赴各區視察具報。

丁、指導各塘預灌水量及臨時灌救方法

全縣山塘，雖經先後修治，應以該塘容量，按照管業若干，灌溉需水若干？於事先通盤計算，必須預灌加倍水量，以防天氣亢旱之耗涸。至臨時引水灌救方法，每屆天雨時必須將雨水以及山泉水，由各佃農合力引導灌存該塘內，暨附近溝內，以備天旱缺水時灌救之需，如果塘內預灌水量，計算仍不敷用時，或由塘之附近，增挖若干容量之塘，以備預灌雨水及山泉，如是則無慮灌溉矣。其辦法除分飭各區水利工程分會，轉行各村村長，督率各佃農一體合力遵辦外，並由會隨時派員指導之。至舍邑山塘，每屆天旱，關於臨時引水灌救，往往相沿積習，因之時起糾紛。本會有鑒於此，為剔除惡習起見，並為預灌水量，以備灌溉之需，

程如何？擬定臨時引水灌救方法，函請縣府一函佈告，一面轉令各區水利工程分會，分飭各村村長，達令曉諭週知，其議定引水預灌灌溉方法佈告列左：

利工程委員會函稱：「查舍邑山田塘堰，惡習最深，流弊至巨，動起糾紛，滋生慘劇，靡不由引水而起端。在雨水調勻之年，兩造尚無爭執，一旦歲遇荒旱，則糾紛迭現。查山田引水灌溉，向例上灌下流，如甲田水滿，即放水下流，倘甲乙素有嫌隙，在此需水灌溉時，甲田雖滿，故不放水下流，而引水繞流於丙田，而不使水下流于乙田，遂致先生爭執，後繼動武，兩有一傷，結仇涉訟，似此惡習流弊，若不嚴予取締，不足以解糾紛而遏爭執。為此函請鈞府鑒核，俯賜出示，未完